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679
18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93

东帝汶问题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易卜拉欣·阿达巴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 1981年9月18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东帝汶问题：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决定把这个项目分配给第四委员会。

2. 10月7日，第四委员会在第3次会议上决定就议程项目19、92、93、95和12、96和97举行一般性辩论，但有一项了解，就是关于这些项目所涉问题的个别决议草案仍将分别加以审议。委员会在10月19日至11月4日的第9次至第20次会议上就这些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

3. 第四委员会在10月19日至11月9日的第9次至第21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93（参看A/C.4/36/SR9-21）。

4. 在第9次会议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

告员发了言。他叙述了特别委员会在1981年期间的有关活动并且提请注意委员会报告内有关项目93的第十章(A/36/23(第五部分))¹，以及委员会的有关文件(A/AC.109/663)。

5. 第四委员会也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A/36/598)。

6. 第四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也收到了致秘书长的下列来文：

(a) 1981年3月26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普通照会(A/36/160)；

(b) 1981年8月11日佛得角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普通照会(A/36/448-S/14640和Corr. 1)。

7. 此外，第四委员会还收到下列给主席的信：

(a) 1981年10月3日、13日和20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A/C.4/36/5和Add. 1和2)；

(b) 1981年10月10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A/C.4/36/7)。

8. 第四委员会准许了有关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的以下听询请求：

<u>请愿人</u>	<u>准许听询请求的会议次数</u>
帝汶(帝力)解放和独立民族运动(帝汶(帝力)民族运动)雅科布·沙维尔(A/C.4/36/2)	第3次
威廉·罗弗(A/C.4/36/2/Add. 1)	第3次
中央基督教社会党/帝汶民主联盟(中基社党/帝汶民盟)莫伊塞斯·达科斯塔·阿马拉尔(A/C.4/36/2/Add. 2)	第3次
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东帝汶革命阵线)若泽·拉莫斯-翟尔塔(A/C.4/36/2/Add. 3)	第3次

¹ 将编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6/23/Rev.)。

请愿人

准许听询请求的会议次数

东帝汶人权委员会迈克尔·张伯伦 (A/C. 4/ 36/2/Add. 4)	第8次
少数人集团休·尼切特林 (A/C. 4/36/2/ Add. 5)	第8次
忧世教士和俗人协会约翰·柯林斯 (A/C. 4/ 36/2/Add. 6)	第8次
国际人权联盟尼娜·希亚 (A/C. 4/36/2/ Add. 7)	第8次
理查德·福尔克 (A/C. 4/36/2/Add. 8)	第8次
争取各国人民权利和解放国际联盟米歇尔·罗 伯特 (A/C. 4/36/2/Add. 9)	第11次
国际大赦社马戈·皮肯 (A/C. 4/36/2/Add. 10)	第11次
澳大利亚海外援助委员会、海外社区援助和澳 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戴维·斯科特 (A/C. 4/ 36/2/Add. 11)	第11次

第四委员会听取请愿人发宣的情况如下：10月19日第9次会议，罗弗先生、尼切特林女士、张伯伦先生、忧世教士和俗人协会的布莱斯·卢波修女和国际人权联盟罗杰·克拉克先生；10月20日第10次会议，福尔克先生；10月21日第11次会议，沙维尔先生、帝汶事务局的保罗·皮雷斯先生、拉莫斯—翟尔塔先生、皮肯女士和斯科特先生；以及10月28日第15次会议，罗伯特先生。

9. 11月2日第18次会议上，津巴布韦代表以下列各成员国名义提出一项

决议草案(A/C. 4/36/L. 7):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佛得角、刚果、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马拉维、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瓦努阿图和津巴布韦。

10. 11月9日第21次会议上, 第四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 以58票对40票, 42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 4/36/L. 7(参看第11段)。²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冰岛、伊朗、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葡萄牙、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威士兰、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瓦努阿图、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民主柬埔寨、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新西兰、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

² 下列各会员国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地、阿曼和瑞典。

弃权：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不丹、缅甸、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卢森堡、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罗马尼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东帝汶问题

大会，

确认按照《联合国宪章》及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铭记着 1976年和1979年分别在科伦坡和哈瓦那举行的第五次¹和第六次²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都重申了东帝汶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审查了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东帝汶问题的一章³和其他有关文件⁴，

¹ 参看 A/31/197，附件一，第36段。

² 参看 A/34/542，附件，第一节，第155段。

³ A/36/23 (Part 五)，第十章。

⁴ A/36/160 和 A/AC.109/663。

深为关切 东帝汶人民的痛苦，并深为关切该领土发生新饥荒造成危急情况的报导，

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东帝汶问题的报告，⁵

回顾 葡萄牙 部长 委员会 1980年9月12日发表的公报，⁶ 其中该管理国承诺广泛采取行动，确使迅速全面完成东帝汶非殖民化工作，

听取了 管理国葡萄牙的代表 的发言，⁷

听取了 东帝汶解放运动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代表⁸、东帝汶各请愿人及各非政府组织代表⁹ 的发言，

1. 重申 东帝汶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宣告 必须使东帝汶人民能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和国际公认的程序，自由决定他们自己的前途；

3. 呼吁 所有有关各方，即管理国葡萄牙、东帝汶人民代表以及印度尼西亚同联合国充分合作，保证东帝汶人民充分行使自决权；

4. 注意到 葡萄牙部长理事会1980年9月12日公报称葡萄牙政府已主动采取行动，并请该管理国继续努力，以期确使东帝汶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

⁵ A/36/598.

⁶ A/C. 4/35/2, 附件。

⁷ A/C. 4/36/SR. 9, 第45-48段。

⁸ A/C. 4/36/SR. 11, 第34-49段。

⁹ A/C. 4/36/SR. 第9-11和15。

号决议恰当地行使自决与独立权利，并将所采行动的进展情况向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5. 表示深为关切东帝汶发生新饥荒造成危急情况的报导；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高级难民专员办事处、各在其职权范围内，立即援助该领土的人民，

6.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会员国和救济机构给予东帝汶人民人道主义的援助，并呼吁所有有关政府继续这类援助，以期减轻该领土人民的痛苦；

7. 要求特别委员会不断积极审议该领土的情况，并注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8.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